

Network
of legal
knowledge

张洪占 朱晶晶 李庆珍 编著

不可不懂的 网络法律知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不可不懂的 网络法律知识



张洪占 朱晶晶 李庆珍 编著

本书其他参与撰稿人

戴哲宇	施竹毅	陈邓娇	刘嘉明	刘 锟	孙闫子	邓绍林
邓绍天	侯丹凤	林 岩	骆志生	王文远	王 楠	段德俊
杨 策	杨 勇	范 勇	计静怡	徐浩然	邓创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可不懂的网络法律知识/ 张洪占, 朱晶晶, 李庆珍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620-4426-0

I. ①不… II. ①张… ②朱… ③李… III. ①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管理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71700号

书 名 不可不懂的网络法律知识 BUKE BUDONG DE WANGLUO FALÜ ZHISHI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15印张 275千字

版 本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426-0/D·4386

定 价 29.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我社负责退换。

前言

网络已经成为大家工作、学习、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遇到不懂的问题，百度一下；想要买件东西，淘宝一下；喜欢某部电影，优酷一下；想很便宜地消费一顿，团购一下；给客户转账打款，网银一下；思念远方的朋友了，QQ一下；想发发牢骚与感慨，微博一下……

网络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无穷的便利，也使我们的生活变得丰富多彩。但是，网络只是一个平台，或者说只是一个虚拟的世界。当我们在这样一个虚拟的世界或者环境中交易、消遣的时候，我们作为社会中的人或者法人，自身的合法权益会不会受到侵犯呢？我们在网络中的言行，也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吗？我们应当如何在网络中维权？应该如何避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这一系列问题，随着网络的广泛应用而日益凸显出来。为此，我们编写了本书，以便教网民如何安全地运用网络。这里的“安全”，是用法律规避风险，用法律维权的意思。

本书在内容上以网络与现实生活的结合点为切入，阐述和分析一系列有关的法律问题，当然，其中主要为侵权、维权的问题。如网上购物的时候，如何避免上当受骗？网银被盗，如何救济？骗子使用好友的QQ号码对你进行诈骗，如何识别与对待？有人在微博中恶语中伤自己，怎么办？在网上预订的飞机票是假的，怎么办？如何预防网络犯罪等等。

本书还力求所涉内容的广泛性、实用性与通俗性。

我们的目的是更好地帮助网民使用网络，让网络更有效地帮助我们生活、工作和学习。因此，我们穷尽了目前网络中与现实生活相关的全部事项，如信息搜索、购物、网银、微博、聊天、票务酒店预订等等，让网民做到一书在手，上网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不用愁。

另外，我们还特别注意的一点就是实用性。不具有实用性的法律知识的传授也不会实现我们帮助网民更好地使用网络的目的。可以说，实用性是我们编写此书的首要目的。



再者，考虑到网民知识层次的不同，我们在编写此书时，会尽量避开法律专业术语，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突出通俗性。

总之，相信本书一定会紧跟网络的更新速度，给网民以最新最全面的法律支持！

本书编委会

2011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 001

第一章 网络交易——“淘”也要淘的有法有据

- 在知名网站上买东西，最终没有收到货物，怎么办？ / 001
- 参加网上购物返券活动，购买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怎样处理？ / 003
- 网上购买打折商品，经营者不给开发票合法吗？ / 004
- 网购没有发票，消费者怎样要求赔偿？ / 006
- 网店出售假货后消费者可否要求其双倍赔偿？ / 008
- 网店赠品有质量问题可以索赔吗？ / 009
- 网上促销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就可以不予退货吗？ / 010
- 网上交易时，打开卖家发过来的链接导致银行卡被盗，责任谁负？ / 011
- 某知名网站上的信誉评级不可靠，该怎么办？ / 013
- 团购优惠券后，商家不兑现怎么办？ / 015
- 在网络上进行话费充值后，一直没有到账怎么办？ / 018
- 因为在网上购买了不合格商品要求退货，就引发卖家的大肆抨击，该怎么办呢？ / 019
- 网上购药，小心“质量”问题。 / 022
- 网上购买的电水壶漏电导致人身伤亡，责任由谁承担？ / 024
- 因网络购物名誉权被侵犯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 025
- 在淘宝网上购买到盗版书籍，淘宝网是否构成侵权？ / 026
- 网上非法行医致人损害的，属于医疗事故吗？ / 028
- 网购中，电子合同的主体有限制吗？ / 030
- 在网上预订了一套货物，需要分批交付，收到第二批货物后发现货物不合格，可以解除整个合同吗？ / 031
- 网络预订的过程中，在填写注册信息或填写订单时遇到商家“声明”、“协议须知”等，这属于霸王条款吗？ / 032

第二章 网络通信——与聊天有关的法律那点事

- 在网上散布聊天情话构成侵权吗？ / 035
- QQ好友发来信息向我借钱，并要求把钱打到银行卡上，结果被骗了，我该怎么办？ / 037
- 在和陌生网友见面的时候，应该注意些什么？ / 039
- QQ聊天记录可以作为证据吗？ / 041
- 别人把我的照片PS成搞笑图片并在QQ群里发，我该怎么办？ / 042
- 飞信号码被不法分子利用，移动公司有责任吗？ / 045
- 付费QQ号被盗，腾讯公司有责任吗？ / 047
- QQ聊天出恶果，女主人公被敲诈怎么办呢？ / 048
- QQ中的中奖信息真假难辨，上当如何维权？ / 050
- 面对通过E-mail实施的性骚扰，受害人应该怎么办？ / 053
- 通过“微博”订立的赠与协议有法律效力吗？ / 054
- 电子邮件注册资料被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者公开，可以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吗？ / 056
- 某网站在网民注册电子邮箱后，给网民捆绑发送包含商业广告的电子邮件，合法吗？ / 057

第三章 网络信息与言论——网上信息使用与发布也有限制

- 被网友发帖攻击，可以要求网站删除不利言论吗？ / 059
- 在网上发表诋毁情敌的文章，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 061
- 网上公布他人的电话号码是否构成侵犯公民个人的隐私权？ / 063
- 作为债权人，我可以在网上公示债务人名单吗？ / 065
- 医院可以擅自在其网站上公开患者的感谢信作为宣传吗？ / 068
- 通过QQ空间或手机短信对骂，谁应当负责呢？ / 070
- 在自己的博客上传与男友激情裸照属于违法吗？ / 073
- 网上发表关于“同性恋”的变态行为，受法律保护吗？ / 075
- 网站管理员可以随意删除或更改网站成员的帖子吗？ / 076

第四章 网络版权——网络也是保护知识产权的阵地

- 网站擅自上载他人作品是否侵权？ / 079
- 网页是否能构成《著作权法》中保护的“作品”？ / 081

- 在网站上发表了别人尚未发表的作品受法律保护吗？ / 083
- 网络转载不付报酬构成侵权吗？ / 084
- 汇编别人的作品，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也未注明出处及支付报酬，是否构成侵权？ / 087
- 网上遭遇侵权该如何正确维权？ / 089
- 对视频分享网站的侵权行为如何认定？ / 091
- 公安机关为了尽快破案，可以免费将某人的摄影作品上传在网上吗？ / 092
- 图书馆向读者提供的电子版书籍，需要向原作者支付报酬吗？ / 094
- 学校从网上下载了舞蹈视频做成课件用于教学的，应该向舞蹈视频的作者支付报酬吗？ / 095
- 通过信息网络向贫困地区宣传防灾减灾、防病治病等知识的，法律对其在相关作品的使用上有什么特殊的规定？ / 097
- 在网上所做的宣传广告被认为侵权，但自己认为不侵权的，应该怎么办？ / 099
- 涉嫌侵权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哪些情况下不承担赔偿责任？ / 101

第五章 网络招聘与工作——让法律帮你把握赚钱的机会

- 用人单位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形式发工资的，当劳动纠纷发生时，如何证明网转的是工资？ / 104
- 在网上找工作，被虚假公司骗了，招聘网站有责任吗？ / 106
-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签订的劳动合同，能否得到承认？ / 108
- 假冒他人名义通过电子邮件拒绝接受上岗工作邀请的，侵犯他人的什么权利？ / 109
- 节假日，公司要求员工在家里通过网络参加公司会议，算加班吗？ / 110
- 员工通过微博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需要承担责任吗？ / 112
- 在网上应聘兼职打字员，被骗交了注册会员费和保密费，应该怎么办？ / 113
- 上班时间使用MSN进行私人聊天，结果被解雇，合法吗？ / 115

第六章 网络游戏——虚拟世界也有法可依

- 利用互联网开设网络游戏“私服”也违法吗？ / 118
- 因网络游戏之争，打伤他人的，该如何处罚？ / 120

- 网络游戏中的顶级装备是否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 122
- 网络游戏运营商有义务恢复玩家的虚拟装备吗? / 124
- 抢劫网络游戏账号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 126
- 网络中暴力杀人游戏是合法的吗? / 128
- 关于网络游戏,法律有没有关于保护青少年的规定? / 129
- 网络游戏中设置“投币抽奖”的,合法吗? / 131
-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可以当真钱用吗? / 132

第七章 网络银行、保险与医疗——快捷生活也需要周到安全

- 网上银行汇错人,收款人拒不返还该怎么办? / 134
- 网上银行中的钱被盗走了,怎么办? / 135
- 因没有安装银行网站所提供的安全软件而导致钱被盗的,怎么办? / 138
-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体制不健全的保险代理公司可以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吗? / 140
- 保险销售人员在网以个人名义销售保险的,合法吗? / 141
- 投保人想通过互联网投保,但是在开展此业务的保险经纪公司的网站上找不到保险公司的授权内容,这合理吗? / 142
- 通过互联网投保时,网站页面没有就免除保险公司责任条款做出重要提示的,保险公司还能依据其免责吗? / 144
- 网上投保,可以订立电子保险单吗? / 145
- 网上投保时,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公司有保守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身份信息的义务吗? / 147
- 医院可以随便在网上开办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吗? / 148
- 某医疗网站冠名“中华骨科大全”,是真是假? / 150
- 某医疗网站的医生在网上给患者看病开处方,合法吗? / 151
- 某医疗网站借宣传治疗性病之际上传淫秽图片,应该受到法律惩罚吗? / 152
- 网络中的视频都是“互联网文化产品”吗? / 153
- 想建立一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经营性网站,100万元注册资金够吗?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155
- 某视频网站播放一些“捉鬼”、“跳大神”的视频,违法吗? / 157

第八章 网络犯罪——警惕高科技犯罪

- 在网上肆意传播病毒构成犯罪吗? / 160
- 网上侵入银行专用网络,造成银行资金损失的,犯了什么罪? / 161
- 从网上偷窃考试试卷的行为如何定性? / 163
- 通过互联网造谣惑众,损害民族尊严和感情,煽动民族仇恨、歧视,构成何种犯罪,如何处罚? / 165
- 在网上提供色情电影的,构成犯罪吗? / 168
- 利用网络视频组织淫秽表演的行为如何定罪? / 169
- 网上“裸聊”抓拍裸照敲诈,是犯罪吗? / 171
- 网络赌博该如何定罪量刑? / 172
- 什么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173
- 在网上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构成犯罪吗? / 175
- 在网上洗钱是怎么回事? / 177
- 利用一些电脑技术手段获得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也构成犯罪吗? / 180
- 网上传播邪教组织信息,是犯罪吗? / 183
- 盗窃网络虚拟财产应如何定性? / 185

附录: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 / 187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194
-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 200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 204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212
-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219
- 《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试行)》 / 2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2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 231

第一章 网络交易——“淘”也要淘得有法有据

○ 在知名网站上买东西，最终没有收到货物，怎么办？

问题咨询

您好，我叫张某。我的朋友周女士在一家知名网站浏览的时候，发现外地有个手机供应商正在该网站发布广告，声称打折销售某知名品牌手机。她早就想买那款手机，因为价格原因一直没有下定决心购买。此次她见价格十分便宜，又是通过知名网站发布消息，于是联系了那个手机销售商，双方约定先行付款，款到发货。她按照约定将钱存入了对方的账号后，对方却迟迟没有发货。直到双方约定的供货时间过去，她也始终没有等到自己想要的手机。她怀疑自己被骗了，但不知道怎么办。

请问：我的朋友周女士如果要追回自己的货款，应该找店家还是找网站？

律师答疑

从您的叙述可知，您的朋友周女士的问题是消费者在遇到网购纠纷时如何维权的问题。

周女士与手机经销商约定了购买手机事宜，可以视为二者之间成立了买卖合同关系。周女士付款而手机经销商没有按约定交付手机，是违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周女士可以要求手机经销商返还货款，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如果能够证明手机经销商利用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而网站在明知是虚假广告的情况下，仍然发布该虚假广告误导消费者，那么网站也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如果



手机经销商是对消费者恶意欺诈，而网站不能提供该手机供应商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则应当由网站承担全部损失。

🔍 法条依据

《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广告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十九条 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的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的经营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在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第十二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建立消费纠纷和解和消费维权自律制度。消费者在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发生消费纠纷或者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者的真实的网站登记信息，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参加网上购物返券活动，购买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怎么处理？

问题咨询

您好，我是一个普通的网购族丘某。在2011年五一期间，我在网上以1000元的价格买了一双鞋子，但是穿了不到一个月就发现鞋子存在质量问题。于是，我联系到店主并将此双鞋寄给了店主。当时，店主立刻给我换了一双同款女鞋并邮寄给我。可是没过多久，这双更换过的靴子竟然鞋底断裂，于是我再次联系到店主并要求退货。可是店主却说，我当初购买这双价值千元的鞋子时参加了“买100返50”的活动，我用买这双鞋子所得的500元返券又购买了一条裤子。如果现在要退货的话，可以，但是要扣除当初已经作为礼券返还给我的同等价值的500元现金，否则只能换货而不能退货。

请问：我该怎么办？如果我要退鞋子，就必须返还店主作为礼券返还给我的500元现金吗？

律师解答

根据您的描述的情形，您是被网上店主搞优惠活动的陷阱所困扰。其实很多商家，不仅局限于网络上，当返券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消费者要求退货时，他们的做法几乎如出一辙：参加返券活动的商品如要退掉，均要将返券部分的现金扣除。有的商家甚至规定，如果是礼券所购商品则不予退货。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赠券其实是商家与消费者订立的一种契约关系。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无论使用现金还是赠券购买商品，经营者都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具有应有的质量、性能、用途等，按国家规定承担“三包”责任，是经营者的法定义务。如果符合“三包”退货条件的，消费者要求退货，经营者应当全额退款。《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还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也就是说，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因此，卖家不给全额退款是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既违反了《合同法》的规定也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对于此，您可以先与卖家交涉，如不成功，可向消协投诉，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法条依据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十条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在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第十二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 网上购买打折商品，经营者不给开发票合法吗？

💬 问题咨询

您好，我叫张某。在2010年9月，某网店在广告中宣称即将推出“周年庆典酬宾”活动，10月1日至10月15日来该店消费，可获7折优惠。我于同年10月12日在该网店购买了一件价值800元的皮鞋，结账时我向店主索要发票，他声称如果要开发票，就不能享受打折优惠。

请问：我的合法权益是否受到了侵害？如果我不要发票的话，国家的税收可能会打水漂了。再说，该网店的做法合法吗？

📎 律师答疑

根据您的叙述的情形，您遇到的问题是网购索要发票而经营者予以拒绝是否

侵害您的合法权益的问题。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经营者为消费者出具发票是法定义务。同时，《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也规定了，消费者要求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应当出具。对于商家来说，不管消费者是按正价销售进行购买，还是消费打折处理的商品，只要有消费行为发生，出售方都应依法开具发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开，否则消费者可以向税务部门举报。

法条依据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可以以电子化形式出具。电子化的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可以作为处理消费投诉的依据。

消费者要求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应当出具。

《发票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 网购没有发票，消费者怎样要求赔偿？

问题咨询

您好，我叫李某。我于2009年10月5日在某网站花了480元购买一套茶具。可是回家后初次使用开水冲茶时，茶壶炸裂，我被烫伤，花去医药费数百元。而我当时向该网站索要发票却被以该茶具为特价品为由拒绝。现在我联系到该网站要求索赔，而该网站却以没有发票为由拒绝承认该茶壶从他家购买并拒绝赔付。

请问：我现在该怎么办？如何才能证明我购买的茶壶是从该网站购买的呢？并且应当怎样得到赔偿呢？

律师答疑

根据您的描述，您的问题是在网购中遭遇人身、财产损害却没有发票为凭证时如何获得维权的问题。在现实生活中，消费者由于发票丢失或者未向经营者索要过发票，在发生商品质量问题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时，要追究经营者的责任就比较困难，一些经营者也往往以没有凭据为由拒绝消费者的索赔要求。消费者在遇到上述情况时，一般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1. 应当注意寻找有无其他凭证可以证明购物这一事实。比如，寻找购物的收据或电脑打印的小票，这些也能起到证明作用。还可以寻找人证，如其他受害者证言等。鉴于您是在网上购物，那么，电子化的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也可以作为处理消费投诉的依据。

2. 要求产品的生产者退货，赔偿缺陷产品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并不需要发票，只要有产品残骸并足以证明该产品为生产者所生产即行，消费者就可以索赔了。

3. 如果消费者购买的这件没有发票的商品在使用过程中已经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而与经营者协商后又无任何结果，那么，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消费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因此，消费者可直接与生产厂家联系，要求赔偿，如果生产厂家拒绝的话，可通过诉讼途径加以解决。

Q 法条依据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二款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可以以电子化形式出具。电子化的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可以作为处理消费投诉的依据。

消费者要求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应当出具。

第二十九条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经营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网络交易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